

证券简称：深鸿基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临 2007-03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月18日，yahoo等财经网站“深鸿基(000040):持股收益惊人”传闻简述：“公司共持有中粮地产959万股，其取得成本仅为原始股，而中粮地产重组后成为06年的超级牛股，股价暴涨了近3倍，其目前股价已近12元，公司该股票投资收益便暴增了近亿元，公司还持有皖能电力500万股，该股目前价格近6元，股价也在06年实现翻番，而其持有的250万股ST昆百大更是从2元出头一口气暴涨到了目前的8元，因此公司06年的股票投资收益可谓十分惊人……公司还凭借毗邻盐田港的地理优势，强势介入到了发展迅猛的港口物流行业。公司充分利用盐田港后方储备的25万平方米的仓储用地资源……”。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发表如下声明：

一、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募集法人股）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募集法人股）：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1、	深能源	000027	91.476
2、	中粮地	000031	711.5625
3、	S*ST东泰	000506	66.4144
4、	S*ST华塑	000509	82.5
5、	高斯达		210（已退市）

（二）公司代持其他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募集法人股）：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1、	深能源	000027	213.444
2、	中粮地	000031	247.5
3、	S*ST东泰	000506	40.7056
4、	鄂武商A	000501	196.3184
5、	皖能电力	000543	500

6、 ST昆百大 000560 250

(三) 具体代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实际持有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1	深能源	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	213.444
2	中粮地	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	247.5
3.	S*ST 东泰	侨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办	4.2848
4、	S*ST 东泰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10.712
5、	S*ST东泰	深圳市鸿基集团工会	25.7088
6、	皖能电力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	60
7、	皖能电力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40
8、	ST昆百大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50
9、	ST昆百大	深圳天皇电子有限公司	50
10、	ST昆百大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	150
11、	鄂武商A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	196.3184

上述公司代持股份为实际持有人出资购买,公司并未出资,仅为名义持有,代持股份不属于公司资产,公司亦不享有任何权益;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上述代持股份,公司未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公司董事局将责成公司经营班子在国家相关政策逐步完善的同时,及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与代持股份实际持有人股东或相关当事人取得联系,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报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已形成以仓储、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堆场为主,国际货代、代理报关报验为辅的业务体系。鸿基物流目前经营盐田港后方陆域18.4万平米土地,其中位于盐田区盐田坳约16.3万平米土地为租赁经营(租赁期限自2002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鸿基物流拥有4.6万平米出口监管仓库和0.8万平米的进口保税仓库,因该产业处于初始运营阶段,尚未能为公司整体效益提供相应支

撑。

三、经征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四、经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待证券投资机构对公司进行调研，公司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00七年三月十七日